

# 2023年度开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开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开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开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开平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主要职责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起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诉；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有：2个综合行政机构（政治部、办公室）、6个业务机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5个派驻镇（街）检察室（派驻水口检察室、派驻三埠检察室、派驻长沙检察室、派驻赤坎检察室、派驻苍城检察室）。本部门内设机构、派驻机构及其人员构成情况：本部门政法编制为64人，至2023年12月31日止，政法编制实有人数58人，离退休39人。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 第二部分：开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4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212.9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655.5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7.2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54.3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999.15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2,964.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19.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53.92
<b>总计</b>	30	3,618.36	<b>总计</b>	60	3,618.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99.15	2,343.62	0.00	0.00	0.00	0.00	655.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9.71	2,101.62	0.00	0.00	0.00	0.00	88.09
20404	检察	2,100.71	2,012.62	0.00	0.00	0.00	0.00	88.09
2040401	行政运行	1,422.27	1,334.18	0.00	0.00	0.00	0.00	88.0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98	19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1.26	6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05.20	30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20.99	120.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9.00	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9.00	8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20	242.00	0.00	0.00	0.00	0.00	55.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71	242.00	0.00	0.00	0.00	0.00	0.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1	32.00	0.00	0.00	0.00	0.00	0.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00	1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4.49	0.00	0.00	0.00	0.00	0.00	54.49
2080801	死亡抚恤	54.49	0.00	0.00	0.00	0.00	0.00	54.49
229	其他支出	512.23	0.00	0.00	0.00	0.00	0.00	512.23
22999	其他支出	512.23	0.00	0.00	0.00	0.00	0.00	512.23
2299999	其他支出	512.23	0.00	0.00	0.00	0.00	0.00	512.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64.45	2,173.82	790.6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2.90	1,422.27	790.63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125.37	1,422.27	703.1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22.27	1,422.27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70	0.00	204.7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91.27	0.00	91.27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73.02	0.00	273.02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4.11	0.00	134.11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53	0.00	87.53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53	0.00	87.5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20	297.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71	242.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71	32.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00	109.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00	56.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4.49	54.4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4.49	54.4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54.34	454.34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54.34	454.34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454.34	454.3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43.6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124.81	2,124.8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2.00	242.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343.6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366.81	2,366.8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8.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5.12	295.1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8.3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2,661.93	<b>总计</b>	64	2,661.93	2,661.9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366.81	1,576.18	790.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4.81	1,334.18	790.63
20404	检察	2,037.28	1,334.18	703.1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34.18	1,334.1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70	0.00	204.70
2040409	“两房”建设	91.27	0.00	91.27
2040410	检察监督	273.02	0.00	273.0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4.11	0.00	134.1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53	0.00	87.5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7.53	0.00	87.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00	242.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00	242.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00	32.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00	109.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00	56.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0	4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9.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15
30101	基本工资	583.02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85.6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7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35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98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1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9.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19.1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4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6.4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2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3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57.66		公用经费合计	218.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开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00	0.00	42.00	0.00	42.00	10.00	27.97	0.00	21.92	0.00	21.92	6.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开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收入3,618.3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99.1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43.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58.49万元，下降9.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运行经费减少348.55万元，二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减少54.92万元，三是“两房”建设经费减少68.74万元，四是检察监督经费减少13万元，五是其他检察支出经费减少85.44万元，六是其他公共安全支出经费增加89万元，七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16万元，八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经费增加109万元，九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经费增加56万元，十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经费增加42.16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655.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4.48万元，增长16.8%。主要变动情况：地方财政保障人员去世，死亡抚恤金增加。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支出3,618.3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964.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173.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8.8万元，下降3.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运行支出减少260.46万元，二是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16.71万元，三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109万元，四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56万元，五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加42.16万元，六是死亡抚恤支出增加54.49万元，七是其他支出减少106.7万元。

2. 项目支出790.6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1.27万元，增长25.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22.18万元，二是“两房”建设支出增加45.48万元，三是检察监督支出增加4.14万元，四是其他检察支出增加1.94万元，五是其他公共安全支出增加87.53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343.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43.62万元，比上年决

算数减少258.49万元，下降9.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行政运行经费减少348.55万元，二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减少54.92万元，三是“两房”建设经费减少68.74万元，四是检察监督经费减少13万元，五是其他检察支出经费减少85.45万元，六是其他公共安全支出经费增加89万元，七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增加16万元，八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经费增加109万元，九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经费增加56万元，十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经费增加42.1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366.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66.8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76.07万元，增长3.3%；主要变动情况：2022年“两房”建设项目资金结转至2023年支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开平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7.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2万元的53.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49万元，增长1.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92万元，完成预算42万元的52.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9万元，下降9.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1.92万元，完成预算42万元的52.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19万元，下降9.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05万元，完成预算10万元的60.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8万元，增长79.5%。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68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少0.81万元，仍低于疫情前水平，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公务接待。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92万元，占78.4%；公务接待费支出6.05万元，占21.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9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92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主要用于执法办案和一般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6.05万元，主要用于来访单位业务交流等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8次，接待人数共688人。主要包括开平市以外的上级单位来我院调研接待等。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8.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9.68万元，下降15.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控制经费开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0.6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0.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0.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7.7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5.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96%。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111.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4.08%；由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故未组织对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2023年度本部门没有重点项目，故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66.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达到良好的水平，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661.93万元，执行数2366.81万元，完成预算的88.9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办理高标准农田管护不善、非法占用农用地、滥伐林木等案件25件，督促恢复被毁损的林地、耕地等150多亩。促使违法行为人主动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70余万元。发出检察建议26份，助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办理涉案金额达600多万元的侵犯侨资企业利益案件，追赃挽损290多万元。办理涉企犯罪案件25件，其中办理企业涉税违法案件5件，追缴税款1127万元。加强对

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办理7件制售假烟、假酒等案件，涉案金额达1257万元。厚植司法为民情怀，推动平安开平建设取得新成效。办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721件940人。依法打击发生在医疗、粮食等民生领域的“蝇贪蚁腐”，办理相关案件5件6人，涉案金额高达4480余万元，追回赃款3000余万元。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50件58人。开展“送法进校园”巡讲活动57场次，覆盖师生2万余人。对监护不力的家长发出督促监护令31份。受理群众信访192件，均做到“件件有回复”。严格落实领导包案制度，领导包案35件，息诉率达100%。全年促成民事和解12件。对可能有争议的案件组织公开听证83件次。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0件50人，发放救助金32.519万元。从严从快办理涉“依托咪酯”新型毒品案件12件。办理社区矫正检察监督案件8件。办结民事执行监督、审判程序监督、生效裁判监督、支持起诉等相关案件374件。开展诉讼主体适格性专项监督工作，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8件。加大弱势群体支持起诉力度，帮助13名工人追回被拖欠的工资12万余元。办结行政不当履职、行政非诉执行、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案件279件。督促社保部门依法追缴18名服刑人员违规领取的养老金近3万元。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04件。扎实开展小餐饮行业燃气安全和电动车“飞线”充电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30份。创建7个法律监督模型，清洗、碰撞16万多条数据，3个案例在江门市检察机关大数据赋能涉侨检察监督案例竞赛中获奖。应用涉侨消极执行法律监督模型立案16件，应用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矫治法律监督模型制发督促监护令13份。

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原因主要是优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另外预算项目支出责任落实不到位。另外财务人手不足，由会计兼任固定资产管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重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工作，加强支出进度监督，将预算项目支出责任落实到单位内部各实施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分重点、有针对性地推进项目建设，提高项目支出执行率。增加财务人员，合理配置，解决人手不足问题。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1.32万元，执行数为37.84万元，完成预算的33.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更新购置装备4件，验收合格率100%，案-件比1:1.06，小于1.2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原因主要是优先使用上年结转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重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工作，加强支出进度监督，将预算项目支出责任落实到单位内部各实施部门和项目负责人，分重点、有针对性地推进项目建设，提高项目支出执行率。

本部门2023年未开展以省级部门为主体的重点绩效评价。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